

臺中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115年6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150209635號函修正，並自同日生效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臺中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關於公地承租人申請承領公地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申請承領公地糾紛、異議案件之調處事項。
 - （三）關於公地放領業務推動之協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公地放領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秘書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 （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 （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 （五）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 （七）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 （八）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以上人員一人。
 - （九）臺中市租佃委員代表一人。
 - （十）臺中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代表一人。
 - （十一）臺中市各區公所民政課及農業課（農業及建設課）課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工作小組委員出缺時，應予補派（聘）。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置秘書一人，幹事一人，由召集人就本府職員中調兼，承召集人之指示辦理文書會議紀錄及其他應辦事項。
- 六、本小組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